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双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光云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旺店	指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麦家科技	指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淘云科技	指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深圳名玖	指	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凌电科技	指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麦杰信息	指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其乐融融	指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移动未来科技	指	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港光云	指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衡阳光云	指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发网络	指	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电子商务	指	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商业运营模式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网络提供软件的应用模式
配套硬件	指	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针对电子商务特征制造的周边硬件产片，包括热敏打印机、扫码枪等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按照客户细分情况有效的组织企业资源，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行为以及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并以此为手段来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户满意度
CRM 短信	指	建立在 CRM 基础上，主要通过短信营销、自动化通知等手段，提升会员营销能力的一种产品
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	指	为双方在网上买卖提供平台交易的服务，主要包括 B2B 交易服务、B2C 交易服务和 C2C 交易服务三大业务类型

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	指	为电子商务商家提供运营衍生服务，主要包括电商运营服务、CRM 短信、配套硬件等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	指	为确保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完成提供基础支撑活动，主要包括电子支付、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电商服务市场	指	电子商务交易市场旗下的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平台
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	指	阿里巴巴旗下电商平台的卖家服务中心 (https://fuwu.taobao.com)，为电商商家提供电商运营过程中所需电商软件及电商服务
京麦服务市场	指	京东商城旗下卖家服务中心，为京东电商商家提供电商运营过程中所需电商软件及电商服务
直通车	指	是为淘宝网和天猫的卖家用于实现产品精准推广的、按点击付费的效果营销工具，其推广原理是根据产品设置的关键词进行排名展示，按点击进行扣费
人机	指	依托直通车软件的自动优化功能并结合人工车手实时分析优化的直通车服务
车手	指	在淘宝网和天猫等平台为商家进行直通车、钻展等广告投放的优化师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 SDK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生产厂商根据要求对产品结构、外观、工艺等进行自主开发，按照品牌商订单进行生产，产品以品牌商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MRD	指	Market Requirement Document (市场需求文档)，是市场部门的产品经理或者市场经理编写的一个产品的说明需求的文档，属于“过程性”文档
PRD	指	Production Requirement Document (产品需求文档)，是将市场需求文档通过更加专业的语言进行描述
Kylin	指	可支持多种微处理器和多种计算机体系结构，具有高性能、高可用性和高安全性，并与 Linux 应用二进制兼容的国产中文服务器操作系统
Hadoop	指	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Spark	指	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Instance Segmentation 模型	指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模型，针对每个像素输出类别号，并能在同类像素结果中区分独立个体，适用于提取边界分明的前景物体
Image Matting 模型	指	基于前景与背景的经典混合计算公式，能输出每个像素属于前景的概率，适用于半透明等区域的前景提取
LevelDB	指	Google 实现的非常高效的 kv 数据库
快麦电商、云托管	指	发行人一款以工人服务为主的运营服务产品，原名快麦云托管，现已更名为快麦电商
饿了么	指	生活类电子商务平台
苏宁	指	苏宁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
蘑菇街	指	专注于时尚女性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
拼多多	指	综合类电子商务平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RaycloudTechnology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ayclou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5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www.raycloud.com
电子信箱	gyir@raycloud.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5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5层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传真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电子信箱	gyir@raycloud.com	gyir@rayclou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654,395.65	222,993,967.98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9,717.12	35,343,499.47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0,940,780.49	29,969,805.61	-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484.42	37,825,252.87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660,158.62	721,683,358.52	48.36%
总资产	1,208,313,745.57	829,039,546.42	45.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5.64	减少1.33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51	4.78	减少2.27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8	19.78	增加2.60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166.04 万元，增长 5.23%，整体收入水平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4.62 万元，涨幅为 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02.90 万元，降幅 30.13%；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需要线下销售、实施的业务无法开展，导致业务发展受到影响，SaaS 产品收入增速略有下降，但同时公司仍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841.88 万元，涨

幅为 19.09%。非经常性损益方面，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652.6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29.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205.7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3,763.25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期期末分别增加 48.36%和 45.75%，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7.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6,578.13	房租补助、软件名城创建补助款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47,200.78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00.00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46.52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78,066.08	
合计	15,048,936.63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

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 SaaS 服务模式的快速推广，通过将应用程序部署在云服务器避免本地安装与部署，大大的减少了 SaaS 产品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 SaaS 产品的应用客户群体。对于电商领域而言，中小微电商商家是电子商务交易 B 端的主流群体，电商 SaaS 是基于云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三种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逐步出现了一批向商家提供各类应用的电商 SaaS 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为代表的电商 SaaS 产品、以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为主的配套硬件、以快麦电商为代表的运营服务及以营销目的为主的 CRM 短信等，公司根据电商商家的业务流程提供了各类目电商 SaaS 产品及服务，示图如下：



公司在淘宝、天猫、1688、速卖通、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旗下产品多次被评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金牌淘拍档”、京东京麦服务市场“金服务奖”、苏宁云台“宁聚合作奖”及阿里巴巴新零售“智慧商圈系统类”银牌合作伙伴。

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链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SaaS 产品：预先购买，按月摊销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 SaaS 产品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进行在线销售。

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电商商家通过搜索查询公司产品，点开详情页后，电商商家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版本及期限进行购买，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后即可使用，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摊销结算。

在京东和其他电商服务市场上购买公司 SaaS 软件，与上述操作类似。上述平台企业将用户付费扣抵平台分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预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分摊确认收入。

除线上销售外，发行人部分电商 SaaS 产品，尤其是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亦会通过线下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其主要通过电话营销、集中拜访电商产业园区、持续跟踪重点客户等方式。由于线下推广的 SaaS 产品大多是垂直领域电商 SaaS 产品，因此在营销推广过程中，往往需要结合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在该模式下，客户订购发行人 SaaS 产品后将预付款项交纳至发行人处，发行人按照客户实际使用期间确认收入。

（2）配套硬件：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公司电商配套硬件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模式销售电商配套硬件，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及京东开设的直营店铺向客户销售，由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3）运营服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运营服务的销售可分为线上与线下两种模式。电商商家可通过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线上直接订购公司运营服务，并按所购买运营服务期限，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结算；电商商家亦可在线下直接签署书面合同并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公司根据服务期限逐月确认收入。

（4）CRM 短信：通过内嵌于 SaaS 产品在线销售

CRM 短信内嵌于超级店长等软件，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商家通过产品的内购链接进行预充值并获得相应的短信数量，公司在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时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云服务器等业务资源，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

（1）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服务器等业务资源的采购

公司在电商服务市场上销售 SaaS 产品，需要向电商服务市场所在的各电商平台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与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各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由平台于每月向公司支付价款时扣除。

公司为商家提供 CRM 短信时需向第三方通信平台采购短信。采购部门通过比较采购价格及质量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后续与供应商之间根据当月采购短信数量，按月结算。

公司按照服务器空间容量、使用期限等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器资源以维护软件功能的正常运行。

（2）电商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

公司以 ODM 的方式采购电商配套硬件，委托第三方根据公司的产品规格与外观设计要求进行电商配套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生產。公司筛选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上游厂商作为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按照订单为公司定制生产电商配套硬件。

（3）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的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场地、水电等资源，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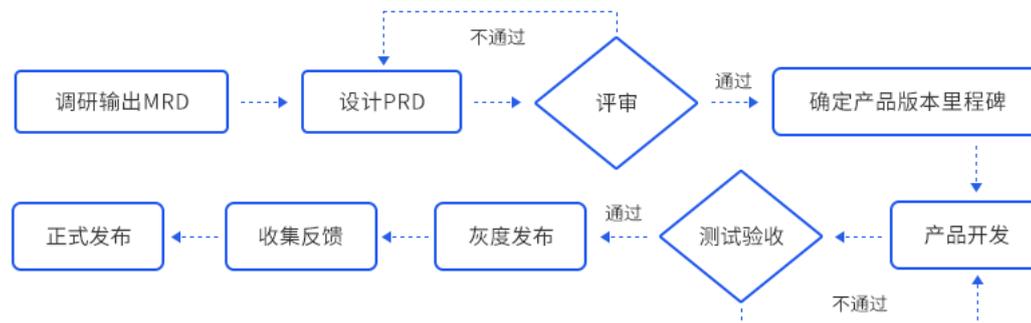
3、研发模式

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战略方向下，市场部及各事业部客服人员不定期汇总市场调研信息和用户反馈信息。同时，产品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会不定期对重要客户及潜在种子客户进行拜访与调

研，整合信息形成相应的 MRD（市场需求文档）。各事业部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发编制 PRD（产品需求文档），组织人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产品开发意见并进行产品综合评审。

产品综合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成立的项目研发评审委员会，针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发周期、财务投入、成员配备和预计成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是否立项。

公司研发立项通过后，研发组根据 PRD 设立产品版本里程碑，采用敏捷研发模式对产品版本进行开发、测试、验收、发布。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采用灵活的灰度发布策略，先投放部分客户，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调整，待稳定后逐渐扩大灰度范围，直至全部上线正式发布。



（三）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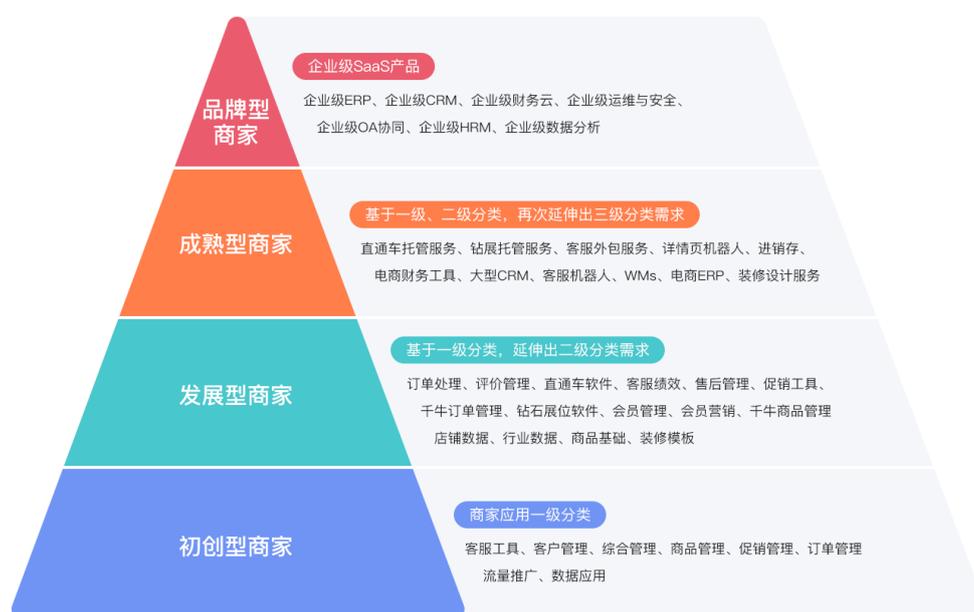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指电子商务环境中，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为交易主体提供各类电商服务的服务商集合。根据商务部的相关分类，电子商务服务业可细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其中，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是确保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完成的基础支撑体系，目前主要包括电子支付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三大类。电商 SaaS 产品应归类于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项下的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电商行业的逐渐发展，部分规模较大的商家逐步开始精细化分工，对电商 SaaS 产品的功能要求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为了满足店铺的经营需求，不断增加 SaaS 产品类目和技术接口设置，从而推动了更多的电商 SaaS 产品产生。由此，电商 SaaS 行业内的产品及服务类目逐渐增多，产业链分工日益明确，垂直细分领域的电商 SaaS 产品由于其专业性和高性价比呈现出更加快速的发展趋势。

目前，电商 SaaS 行业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类目，能够满足电商商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需求：

商家应用需求分类							
一级分类	订单管理	商品管理	促销管理	流量推广	客服工具	客户管理	数据应用
二级分类	订单处理 评价管理 千牛订单管理	商品基础工具 装修模板 千牛商品管理	互动营销 促销工具	直通车软件 钻石展位软件	售后管理 客服绩效	会员管理 会员营销	店铺数据 行业数据
三级分类	进销存 电商ERP WMS	详情页机器人 装修设计服务		直通车托管服务 钻展托管服务	客服机器人 客服外包服务	大型CRM	电商财务工具

电子商务行业在不断的发展、竞争和整合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清晰的金字塔型结构，各层电商商家对 SaaS 产品的需求也具备较为明显的特征：



如上图所示，金字塔结构的底层为数量最多、规模较小的初创型商家，该等商家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对电商 SaaS 产品处于摸索阶段，需求较为简单和基础，且对产品价格高度敏感；中层为发展中商家，该企业已具备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对电商 SaaS 产品形成了一定黏性，但受限于自身业务规模投入预算有限，因此对性价比较高的垂直细分领域电商 SaaS 产品表现出较高的需求；顶层为少量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该等商家在资金、获客渠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希望通过专业性更强的 SaaS 产品增强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并提升盈利能力，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而更加注重产品效果。

其中，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企业重点争取的客户群体。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电商 SaaS 产品主要覆盖初创型商家及发展型商家，鉴于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服务商未来争夺的主要群体，公司亦针对上述趋势推出了包括快麦 ERP、快麦设计在内的电商 SaaS 产品。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初创型商家、发展性商家为基础，逐步完成向成熟型商家及品牌型商家的市场渗透，形成电商 SaaS 产品全面的客户覆盖。

目前，公司基于对中大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快麦绩效等产品。未来，公司期望通过对中大型商家各业务流程的梳理，打造一套适用于中大型电商商家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其内部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其盈利能力。

总体来说，我国的电商 SaaS 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内头部企业逐步建立和巩固优势，竞争手段将逐渐由单一的价格导向向产品能力和综合实力导向转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SaaS 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在于其稳定性与可靠性，电商领域具有客户集中、需求多样、特定时段（如“双 11”、“6.18”等）交易流量巨大的特征，因此电商 SaaS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服务的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

（1）业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中国电商零售市场中，以淘宝与天猫为代表的阿里巴巴交易平台稳稳占据行业龙头位置。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的电商 SaaS 客户服务数量（付费用户数）处于所属类目服务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的 SaaS 产品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上场的对应产品类目中，付费用户数量位居前列。

（2）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

以公司主要电商 SaaS 产品超级店长、快递助手为例，超级店长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日常为数十万商家执行订单同步和店铺管理等任务，在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期间（例如“双 11”，“6.18”等），该峰值处理能力可达百万；快递助手、超级店长、快麦 ERP 在过往 12 个月内为上百万商家累计稳定处理超过 93 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目前国内公开信息尚未披露有超过公司订单处理量与峰值任务执行量的同领域电商 SaaS 产品，结合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付费商家用户数及电商商家日常交易执行量判断，公司电商 SaaS 产品的交易高峰时点峰值处理能力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电商商家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

电商商家在电子交易的过程中需求品类繁多，涉及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店铺管理、商品折扣管理、客户营销管理、库存管理等各个类目，业内大部分的电商 SaaS 产品提供商仅提供一种或者几种类目的产品，公司基于多年的电商 SaaS 产品开发经验及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深度理解，研发了一系列满足电商商家整体交易链条的 SaaS 产品矩阵，可以为电商商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4) 公司具备多平台发展能力

公司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作为 SaaS 业务开展的起始点，逐步向多类型电商平台渗透，形成了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平台为主，多平台全面发展的 SaaS 产品线格局。

综上，公司深耕淘宝、天猫平台服务市场，在多个细分类目中取得了突出的行业地位。为顺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持续开发除淘宝、天猫以外的电商平台，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目前已成功服务了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其他主要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同时在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技术应用于 SaaS 产品，服务于电商交易的各个流程，如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及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等技术研发成果使公司成为了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产品提供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1	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主要包含分布式动态扩容技术、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全链路性能追踪技术等。通过应用上述技术，公司旗下超级店长和快递助手以其稳定性赢得了用户的信赖。超级店长在报告期内每年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商品管理类目的付费用户数均排名第一，每年为 50 万以上的商家平稳度过大型促销活动。
2	电商领域分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电商领域大量的数据积累，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主研发了电商关键词分词技术。该技术引入电商领域专有词汇，以字词向量化为基础，利用多层卷积神经网络，训练得到垂直领域分词模型。该技术提升了电商领域中文的分词准确性、类目相关性，为电商商家提供标题优化建议和宣传文案素材，提升商家的搜索匹配度与自然搜索流量。
3	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	自主研发	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包括策略系统、竞价系统和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利用数据流中间件、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等。广告竞价投放技术运用了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该技术采用 Kylin 定制开发，同时结合 Hadoop/Spark 集群，对平台细分领域商家的交易记录、投放记录和商品资料等数据进行在线分析，通过自研的数据模型完成自动路由、自动优选和策略决策。

4	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主要包括图像处理算法和详情页排版技术。图像处理算法包含了图像分类、目标检测、人体和服饰关键点估计等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并通过千万级的电商图像数据分析，不断优化模型参数。详情页排版技术包括参数化描述模板的制作技术、图文布局算法和图像精细修正算法。
5	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电商运营过程中，经常需要提取商品前景主体，并放置于各种背景图上。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图像前景提取技术，结合了 InstanceSegmentation 模型和 ImageMatting 模型的优势，深度优化模型参数，达到了业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电商平台特定细分领域的的数据（如衣服、裤子、箱包和鞋等高清图像），持续优化模型参数。配合网页辅助精修工具，在电商主图前景提取的业务场景下，该模型的准确率相较于电商平台公开接口大幅提升。
6	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以阿里巴巴开源的 SOA 框架 dubbo 为基础，结合 Google 开源的高性能非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系统 LevelDB 等构建了应用架构体系。通过对 dubbo 的定制化改造集成了稳定性与可用性机制，在该框架上搭建了商品更新、图片更新、分词、评价管理等核心服务，同时支撑公司多款产品；通过对 LevelDB 的改良开发了去中心化事件通知组件，将公司的各类服务进行解耦合，使得各模块专注自身设计，提升了模块间的合作效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研发技术产业化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范围涵盖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快麦设计、旺店商品、旺店交易等，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客户吸引力，上述产品主要服务于淘宝、天猫、1688、速卖通、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各大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以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为例，公司主要电商 SaaS 产品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 等均运用了相关技术，超级店长等产品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日常为数十万商家执行订单同步和店铺管理等任务，在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期间（例如“双 11”，“6.18”等），该峰值处理能力可达百万；快递助手、超级店长、快麦 ERP 等产品在过往 12 个月内为上百万商家累计稳定处理超过 93 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2）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软件著作权共计 105 件，拥有境内专利共计 7 件。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2,525,996.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2,525,996.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	22.38

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超级店长产品迭代开发	710.00	544.78	544.78	产品迭代开发	超级店长重点功能持续迭代优化体验及新需求挖掘,完善、提升用户在使用促销工具、手淘营销、模板装修、宝贝管理、交易售后、评价管理、打单发货等模块的体验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2	超级店长商品集成配置技术	470.00	179.63	179.63	产品迭代开发	完成商品管理、订单管理中台化改造,统一兼容多应用功能,提供中台服务库存预警/自动补库存/权限管理/中台化:库存预警/自动补库存/权限管理功能改为服务中台化,统一兼容多应用功能,提供中台服务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3	千牛系列产品迭代开发	840.00	166.83	166.83	产品迭代开发	千牛系列重点功能持续迭代优化体验及新需求挖掘,完成小程序端改造,帮助卖家提高效率和降低发错风险,店铺运营、客服接待、会员管理方面为卖家提供一系列系统化、专业化管理操作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4	程序化广告竞价算法	500.00	259.67	503.50	在研	根据市场调研成果,完成梳理需求,设计产品功能,完成标签系统开发、搜索广告、场景推荐广告竞价规则和公共接口的开发。建立标签体系,扩展数据空间,丰富竞价时可获取的上下文信息。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5	超级快车产品迭代开发	190.00	167.52	167.52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重点关键词/人群管理功能,是对重点关注的关键词和人群可以直接进入,和统一管理对比,免去进入每一个单元查看和操作的便利。在可分析的情况下,对算法不断优化,提高算法的准确性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6	商家运营标签计算系统	1,500.00	325.00	1,009.08	在研	针对公司所有 SaaS 产品,建立商家运营标签计算系统,以快速对接、支持各类应用运营广告场景需求,进而提升用户运营转化率。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7	快递助手产品迭代开发	560.00	476.66	476.66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快递助手单号共享、订单智能筛选、进销存进行升级等功能,将助手商家订单处理的流程深化扩展,为商家提供良好的系统对接方案,解决快递助手商家订单处理的业务需要。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8	快递助手淘宝订单监测处理技术	490.00	217.88	217.88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基于订单地址、订单评价、订单商品的系统监控处理策略,增加自动化监控,提供丰富有效的信息及处理方案,帮助商家更便捷的处理日常订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9	电商领域工作流引擎技术	540.00	133.34	133.34	在研	基于传统的工作流理论与实践,提供具有电商特性的工作流引擎服务。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0	快麦 ERP 产品迭代开发	1,430.00	1,089.79	1,089.79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快麦 ERP 分销模块,实现供销商分销商公司账号关联打通和数据同步。并配套建立对应的售后工单体系、账务核对系统、细分人员绩效管理系统。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1	快麦设计产品	810.00	186.17	186.17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设计快捷的用户排版操作流程以及打造智能图文排版算法,快速满足用户千人千面的排版需求;建立同时发布到多个电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迭代开发					商目标平台的快捷发布系统，一键将商品发布到多个电商平台。		
12	适用于电商领域的短视频处理技术	800.00	235.24	875.81	在研	开发短视频的结构化分析和目标检测&跟踪技术，同步开发短视频编辑技术，建立短视频目标的实时跟踪处理模型。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3	电商多平台商品发布引擎技术	700.00	170.95	170.95	在研	1、开发完成传统电商平台与社交电商平台的商品发布与更新管理技术。 2、建立系统商品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维护商品，开发完成多路商品信息互转换技术。 3、开发完成系统商品到电商平台转换规则的自动化生成技术。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4	快麦零售迭代开发	440.00	134.12	134.12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商家端代客下单功能，并且将通过该功能发起的订单数据与商家后台、C 端客户的订单列表打通，满足了商家代客下单的需求，帮助商家更便捷地维护社群、快速裂变。	行业领先水平	新零售 SaaS 产品
15	硬件产品功能迭代开发	180.00	109.02	109.02	产品迭代开发	丰富快麦盒子与防漏单工具的交互性，绑定设备，速度测试，改造和优化快递助手端的交互功能	行业领先水平	面单打印机
16	有成系列产品功能迭代开发	920.00	644.78	644.78	产品迭代开发	持续迭代有成系列产品。完善客户管理，商机管理，线索管理，拜访签到管理，智能报表管理，跟进记录管理，工单管理等功能，系统解决企业的业务管理需求，全方位提升企业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企业办公 SaaS 产品
合计	/	11,080.00	5,041.38	6,609.86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4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万元)	4,405.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2.3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5.17%
本科	295	84.77%
本科以下	35	10.06%
合计	34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49	1	0.29%
30-39	88	25.29%
20-29	259	74.43%
合计	348	100.00%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折算后的年度平均薪酬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562,021.5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在核心技术、品牌效应、产品覆盖面、客户、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综合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电商 SaaS 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掌握了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这些核心技术，为电商 SaaS 产品的研发和功能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实现产品不断创新，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公司依靠这些核心技术保障产品后台在电商大型促销活动时的稳定运营，在短时间处理量级陡增的电商交易数据，维护产品的用户体验，使得公司在电商 SaaS 领域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地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2、用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累积付费用户数最多的电商 SaaS 服务商之一，在服务市场具有相当的品牌知名度，超级店长、快递助手、旺店交易及旺店商品等电商 SaaS 产品也获得了电商商家的广泛认可。商家形成使用习惯后，电商 SaaS 产品的替代成本较高，因此行业中的先发企业天然拥有一定的排他优势，用户量积累形成了技术研发、数据积累与用户量相互作用、良性发展的局面。

同时，庞大的用户基数使得公司拥有更加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更为了解客户需求，在保证产品用户体验的同时亦积累了大量的使用数据，从而为公司研发更符合电商商家需求的 SaaS 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自公司成立以来，超级店长多次获得阿里巴巴官方颁发的店铺管理类“金牌淘拍档”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利用其品牌效应，针对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不断研发推出新的电商 SaaS 产品，强化品牌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产品多平台多品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电商经营管理诉求进行产品品类研发，公司电商 SaaS 产品覆盖了店铺管理、营销推广、交易管理、客服管理、仓储管理、托管服务等多个类目，相比市场上绝大部分电商 SaaS 服务商仅专注于一两个细分类目，公司通过研发多品类的 SaaS 产品满足商家多元化管理需求并互通协同，扩大了获客渠道、增强了客户黏性。

同时，公司根据电商竞争格局，逐步研发了适用于各大电商平台的 SaaS 产品，目前公司产品覆盖淘宝、天猫、1688、速卖通、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主流电商平台。相比竞争对手涉足的电商平台较为单一的情形，公司是目前接入平台最多的电商 SaaS 企业之一，多平台扩展不仅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更带来了丰富的业务场景和市场机会。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34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44%。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313 人，占研发人员的 89.94%。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历，对电商和 IT 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抢先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改善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为现有产品的运行升级提供了技术保障，也为未来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公司以“通过产品和服务，帮助全球电商商家更简单、更高效做生意，致力于成为电商领域里值得信任和依赖的合作伙伴，帮助商家获得更大的成功”为经营宗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秉持以人为本原则，顺应互联网电商的高速发展，深化多平台、多品类布局的发展战略，不断自我挑战和突破，通过创新去满足更多商家。

报告期内，SaaS 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着重提升电商 SaaS 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对利润规模的持续增长起到关键作用，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提供的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能够提升公司对电商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整体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654,395.65 元，同比增长 11,660,427.67 元，增长 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89,717.12 元，同比增长 646,217.65 元，增长 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940,780.49 元，同比减少 9,029,025.12

元，降幅为 30.1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共计 52,525,996.03 元，同比增长 19.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632,484.42 元，同比下降 0.51%。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1、SaaS 产品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SaaS 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1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需要线下销售、实施的业务无法开展，导致业务发展受到影响，SaaS 产品收入增速略有下降。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核心 SaaS 产品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SaaS 产品继续以中小微电商商家为服务主体，围绕中小微电商商家，持续推进核心产品升级迭代，为电商商家客服、运营、仓储等各部门提供更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产品服务。公司通过对用户需求的挖掘，持续提升产品功能，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客单价，使得用户粘性和付费能力较强的发展中用户比例提升，促进了产品收入的增长。

电商 SaaS 行业的上游是以淘宝、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其积累了行业的大量资源，对电商 SaaS 企业有较大的影响力。近年来，以拼多多为代表的社交电商平台、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以 AliExpress、Lazada、Wish 等跨境电商平台的出现，使得行业的多平台发展趋势愈发明显。为满足商家多平台发展的需求，电商 SaaS 企业需要开发符合平台规则、具备各平台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紧跟市场变动的趋势，加大在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电商领域的投入，根据多种电商平台的相应规则推出满足其运营要求的电商 SaaS 产品，努力提升多平台运营效率，满足新型电商商家的运营服务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在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出多款 SaaS 产品，并逐步涉及本地生活、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等多个电商市场，已完成近 30 个电商平台的战略布局。快递助手作为公司多平台的 SaaS 产品典范，报告期内其收入持续保持增长，2020 年 1-6 月快递助手在拼多多平台上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9.99%。本期公司同步拓展了快手、抖音等多个平台，多平台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2）大商家 SaaS 产品

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公司借助为广大电商商家服务过程中积累的产品研发、迭代、运营和服务经验，基于对成熟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梳理成熟型商家的业务流程，完善符合成熟型商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布局以应对行业潜在竞争，培育并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快麦绩效等产品，并调整了快麦电商等原有产品的用户定位，逐渐开拓了一批头部成熟型电商客户。

快麦 ERP 作为公司针对中大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主要产品，自其推出以来收入增长显著，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55.98%。未来公司仍会将快麦 ERP 作为在研发投入与营销推广上的重点产品，通过园区拜访、重点客户持续跟踪、电话销售及传统电商 SaaS 产品客户转化等形式增加快麦 ERP 的付费用户数，从而进一步提升快麦 ERP 的销售规模。

快麦设计在 2020 年 1-6 月整体销售规模也呈现了一个快速增长的态势，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30.02%。

（3）企业 SaaS 服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对销售、行政、财务、人事等日常性事务的移动化、协同化管理需求日益迫切。“钉钉”等企业服务平台的崛起，为软件公司给中小企业提供集约化、低成本管理方案提供了可能。公司 2018 年在钉钉平台上陆续布局“有成”系列产品，包括有成财务、有成 CRM、番茄表单等产品，成为该平台产品类目布局较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基于电商 SaaS 领域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入驻“钉钉”平台获取了一定量的中小企业客户，并通过研发、销售、售后“一体化”的产品管理体系，为企业协同管理事务提供了优质工具。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钉钉等在线协同办公软件，促进了企业办公 SaaS 服务的快速增长，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93.39%。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 SaaS 产品已形成了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格局，持续稳固中小电商 SaaS 产品地位的同时，公司根据电商发展的重要趋势开发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有成钉钉办公管理软件等储备项目和技术，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2、配套硬件业务的发展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针对电商商家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电子面单打印需求提供了配套硬件等增值产品。该硬件设备与公司旗下快递助手、超级店长、旺店交易、快麦 ERP 等 SaaS 产品配套使用能大幅提高商家打单发货效率，运营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配套硬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37%，主要系本期公司重点加强了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打印机自营店铺的运营力度，报告期内自营销量逐渐提升，自营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6.96%。

本期收入呈现略微上升的态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大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打印机自营店铺的运营力度，强化品牌效应。

3、运营服务和 CRM 业务的发展情况

针对部分在流量推广方面有更大投入和更高转化率需求的优质商家，公司的运营服务基于超级快车软件提供定制化运营方案，帮助商家通过淘宝直通车和钻石展位获得更好的营销效果，具体包括超级快车人机、快麦电商等产品。

CRM 短信系公司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而向电商商家提供的一种增值产品，CRM 短信内嵌于超级店长等软件中，具备短信营销、自动化短信通知、不同人群营销效果分析和会员积分互动等功能，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会员管理，提升会员粘性、活跃度和忠诚度，增加会员复购率和销售额，强化产品品牌，协助商家全方位建设会员营销体系，提升会员营销能力。

随着电商平台流量推广方式日趋多样，直播、短视频等场景的兴起使得商家获客渠道增加，同时潜在网购用户数量趋稳，电商平台流量成本日益提升，直通车业务和短信推广的的边际效益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商家直通车代投放、CRM 短信营销的需求相应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流量分发模式的变更导致的用户下滑。针对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明确了“聚焦中大型商家需求、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的经营思路，公司转而采用业务员“一对一”的推广方式，通过对接并服务各细分类目头部商家，借助其示范效应逐渐覆盖该类目下的其他大中型商家。在用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持续通过版本更迭和提价以及改善用户结构、提高高阶版本订购比例等方式，使产品销售均价保持上升趋势，从而降低因客户数量减少而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 CRM 短信收入略有上升，但鉴于本期短信通道服务商普遍提价，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鉴于其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针对 CRM 短信毛利下滑的情况，公司仍将 CRM 短信作为核心电商 SaaS 产品内附的增值服务，通过提高该等电商 SaaS 产品的用户规模，间接提升 CRM 短信的潜在需求。同时公司将借助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线下推广渠道，针对存在较高 CRM 短信发送需求的客户销售快麦 CRM 产品，并借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竞争力风险

电商 SaaS 行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

(1) 随着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把握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 研发失败风险

为进一步维持领先地位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将在大中型电商 SaaS 产品、跨平台电商 SaaS 产品及公司尚未布局的细分类目产品（如智能客服机器人、HRM 等产品）等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述新 SaaS 产品能否成功取决于公司对平台规则和新进入垂直细分领域的深入理解，能够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并针对痛点开发出贴近客户的解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经营风险

(1) 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及衍生服务业主要在以淘宝、天猫及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开展，该等平台掌握了大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资源，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服务市场的服务提供商制定了收益分成、日常运行收费等规则。若电商平台对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向不利于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针对大中型电商商家的运营特点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 SaaS 产品。与公司此前电商 SaaS 产品主要在电商平台服务市场推广运营方式有所不同，快麦 ERP 等产品更贴近传统 SaaS 的运营模式，更侧重线下的营销推广，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的渠道建设成本和营销费用，其收入与费用无法在期间完全匹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若公司线下营销推广效果不佳或此类 SaaS 产品运营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整合不利的风险

不同类型的电商商家及其运营需求的多样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海外 SaaS 行业的发展经验证明并购是 SaaS 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路径，因此未来公司将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适当针对部分细分类目产品进行并购整合。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电商 SaaS 产品并购业务整合经验，但若未来并购产品的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使公司保持了行业相对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 SaaS 行业竞争的加剧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及股权激励制度，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行业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 SaaS 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我国电商 SaaS 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公司拟在企业级 SaaS 产品和跨境电商 SaaS 领域拓展等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已经就未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国际化业务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通过员工培训计划的落实和专业人才的积极引进，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仍然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1）电商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拼多多、考拉海购等平台的快速崛起及饿了么、美团等生活型电商平台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多平台产品战略，无法根据各电商平台推出合适的 SaaS 产品，则可能无法适应新的电商竞争格局，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电商 SaaS 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针对电商 SaaS 行业技术变化快、创新业务模式层出不穷的特点，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或修订已有的相关法规，并陆续出台了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诸如业务拓展遭遇准入限制，运营成本上升，需要申请新的运营资质等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于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启动远程办公机制调整办公计划以配合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防疫形势仍然严峻，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大商家 SaaS 产品的客户无法及时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65.44 万元，同比上升 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98.97 万元，同比上升 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08 万元，同比下降 30.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4,654,395.65	222,993,967.98	5.23%
营业成本	87,330,310.55	81,315,288.01	7.40%
销售费用	40,442,524.01	35,315,734.93	14.52%
管理费用	33,454,406.88	29,103,669.76	14.95%
财务费用	-539,619.54	-670,569.86	-19.53%
研发费用	52,525,996.03	44,107,210.34	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484.42	37,825,252.87	-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47,189.02	-25,011,216.14	-1,15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5,759.45	-1,710,558.16	19,304.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入较上期略有增长，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和短信通道采购单价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大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线下销售团队，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上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本期为适应公司业务团队的人数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也呈现了一定的增长，因此本期支付的人员薪酬较上期呈现一定的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金额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上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上期基本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08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 43,6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89,480,000.00 元转入本公司，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9,931,725.1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原因说明：369,548,274.8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5,856,442.84	7.11	58,609,554.23	7.87	46.49	期末银行存款活期余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000,000.00	74.90	483,610,000.00	64.92	87.13	本期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247,184.84	1.34	3,020,190.00	0.41	437.95	6 月底缴纳土地投标保证金 1263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存货	8,626,479.80	0.71	6,394,541.02	0.86	34.90	本期备货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76,393.28	0.88	31,212,844.91	4.19	-66.12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对支付宝余额进行提现,支付宝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14,453.47	0.10	1,850,369.26	0.25	-34.37	主要系待摊费用持续摊销,导致余额下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73.98	0.02	1,131,977.20	0.15	-74.84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9,708.77	1.32		-	不适用	预付投资款和无形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4		-	不适用	取得疫情贷款
应付账款	9,166,761.00	0.76	3,084,063.93	0.41	197.23	主要系打印机供应商增加账期和账款额度,应付打印机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20,000.00	0.04	45,258,753.20	6.08	-98.85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62,727,691.70	5.19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441,236.74	2.44	19,408,971.36	2.61	51.69	主要系员工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上升
应交税费	9,569,666.42	0.79	7,013,234.20	0.94	36.45	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68,151.37	0.10	577,569.90	0.08	102.25	主要系代扣代缴分红个税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4,034.70	0.83	16,870,416.67	2.26	-40.76	主要系其乐融融税率调整所致
资本公积	461,699,084.02	38.21	121,060,577.19	16.25	281.38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2,333,292.51 元,受限原因为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其中: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 2,333,000.00 元,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 292.51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金额合计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益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500万元对巨益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巨益科技25.00%的股权，截止至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前期款项1,300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05,000,000.00元，系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淘云科技	配套硬件销售	10,000.00	100.00	18,673.83	14,583.34	3,215.05	2,841.90
旺店科技	SaaS 软件开发	150.00	100.00	5,788.51	4,559.05	2,236.34	425.59
其乐融融	SaaS 软件开发	500.00	100.00	10,394.50	5,968.69	7,200.28	1,230.8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	注 1	是	是	/	/
	股份限售	祺御投资	注 2	注 2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华营投资	注 3	注 3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林天翼	注 4	注 4	是	是	/	/
	股份限售	置展投资	注 5	注 5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注 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监事	注 7	注 7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	注 8	注 8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注 9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0	注 10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光云投资、谭光华、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注 12	是	是	/	/
其他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3	注 13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注 14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5	注 15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6	注 16	是	是	/	/
其他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7	注 17	是	是	/	/
分红	公司	注 18	注 18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19	注 19	是	是	/	/
其他	谭光华等 19 名公司核心员工	注 20	注 20	是	是	/	/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1、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3、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祺御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1、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3、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营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光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1、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3、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4：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云津、蓝江飞龙、林天翼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5：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置展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6：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7：公司全体监事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8：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

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注 9：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增持光云科技股票不会致使光云科技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若（1）光云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光云科技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光云科技股票。2、启动程序 光云科技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光云科技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光云科技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光云科技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3、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

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本公司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2、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3、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三、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五、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

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光云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云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光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光云科技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光云科技及光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公司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光云科技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光云科技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光云科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光云科技发展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三、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四、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光云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云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光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光云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

占用光云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光云科技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1）督促光云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光云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光云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光云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光云科技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光云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光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光云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光云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光云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光云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光云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光云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光云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光云科技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光云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营投资、祺御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

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注 12：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1、不断完善公司软件产品，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于本公司/本人担任光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暨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光云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光云科技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本人从光云科技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注 14：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要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光云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光云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在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购回计划，并通过光云科技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光云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损失赔偿完成前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分红，且所持光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此外，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损失赔偿完成前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分红，且所持光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注 15：公司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光云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光云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 9、14、15；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 14、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 15。

注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光云科技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光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光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若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光云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光云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1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注 19：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光云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光云科技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

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 5%以上股东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企业持有光云科技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光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2、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光云科技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 5%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及林天翼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光云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光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光云科技股东，若违反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

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 5%以下股东置展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作为光云科技股东，若违反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光云科技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监事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0：谭光华等 19 名公司核心员工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自愿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并特此承诺：

1、本人自愿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本人用于认购资管计划份额的资金系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情况；如因公司本次发行规模调整而导致公司本次战略配售比例调整的，本人同意公司对本人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进行同比例调整，且该等调整无需再经过本人同意。

- 2、本人承诺，本人所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本人已充分了解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识别能力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 4、本人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如本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要求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且就战略配售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
- 5、本人承诺，本人自资管计划成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获得本次参与战略配售之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从公司离职(下称“不离职承诺”)；本人确认，本人获得认购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份额的资格系以本人作出的前述不离职承诺为前提，若本人违反前述不离职承诺，则本人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在本人实际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之违约金支付给公司；若本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则公司有权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向本人收取逾期支付滞纳金，直至本人实际支付之日止。
-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即表明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回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直至股票锁定期届满，否则，本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届时就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新增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900,000	100.00	7,808,196			-1,467,500	6,340,696	367,240,696	91.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900,000	100.00	7,808,196		-1,467,500	6,340,696	367,240,696	91.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4,163,450	87.05	7,808,196		-1,467,500	6,340,696	320,504,146	79.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736,550	12.95					46,736,550	11.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91,804		1,467,500	33,759,304	33,759,304	8.42	
1、人民币普通股			32,291,804		1,467,500	33,759,304	33,759,304	8.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900,000	100.00	40,100,000			40,100,000	401,000,000	100.00	

注：无限售流通股份中，可能有一部分股份仍处在限售期，具体原因为：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由于上述原因，实际限售股与上述股份变化统计表中的限售股数量会存在差异。限售股详情见下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限售股较2019年12月31日末增加7,808,196股，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规定，券商及券商子公司跟投限售期为24个月、员工战略配售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金公司光云 1	0	0	3,850,193	3,850,193	公司高管与核心	2021-04-2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员工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股份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2,005,000	537,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限售股份	2022-04-29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0	0	1,953,003	1,953,003	其他网下有所定期股份限售	2020-10-29
合计	0	0	7,808,196	7,808,196	/	/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限售股份为 2,005,000 股，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1,467,5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537,500 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0	154,320,840	38.48	154,320,840	154,320,84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5,112,500	11.25	45,112,500	45,112,500	无	-	其他
谭光华	0	43,632,810	10.88	43,632,810	43,632,81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733,630	8.16	32,733,630	32,733,630	无	-	其他
上海云峰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7,684,100	4.41	17,684,100	17,684,100	无	-	其他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7,323,200	4.32	17,323,200	17,323,2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590,880	3.89	15,590,880	15,590,880	无	-	其他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80,390	2.44	9,780,390	9,780,390	无	-	其他

兴龙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	4,655,610	1.16	4,655,610	4,655,61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0,193	3,850,193	0.96	3,850,193	3,850,193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兴华	1,161,882			人民币普通股	1,161,882			
陈慧	535,494			人民币普通股	535,494			
张煜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李明睿	230,207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7			
林艺	211,219			人民币普通股	211,219			
代玲	195,775			人民币普通股	195,775			
邹长新	186,794			人民币普通股	186,794			
陈玉青	175,809			人民币普通股	175,8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6,561			人民币普通股	126,561			
刘继纲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3、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154,320,840	2023/4/29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12,500	2021/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3	谭光华	43,632,810	2023/4/29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630	2023/4/29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5	上海云峰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84,100	2021/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6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	2021/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7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0,880	2021/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8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0,390	2021/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9	兴龙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655,610	2021/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10	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0,193	2021/4/29	0	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3、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4-29	2021-04-2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股票数量 3,850,193 股，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谭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	22,008.48	22,028.68	20.20	持股平台员工于上市前离职,其所持份额由谭光华回购
张秉豪	董事、副总经理	623.50	623.50		
姜兴	董事	4,506.74	4,506.74		
东明	董事				
曹宇琛	董事				
王祎	董事、副总经理	280.57	280.57		
沈玉平	独立董事				
刘志华	独立董事				
赵伟	独立董事				
罗雪娟	监事	77.94	77.94		
董旭辉	监事	93.52	93.52		
罗俊峰	监事	140.29	140.29		
翁云鹤	副总经理	155.87	155.87		
高晓聪	财务总监	26.50	26.50		
刘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50	26.50		
赵剑	副总经理				
章懂历	副经理	15.63	15.63		
廖艺恒	副经理	77.94	77.94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章懂历	副总经理	聘任
廖艺恒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 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分别通过了《关于聘请 章懂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廖艺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章懂历先生、廖艺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5,856,442.84	34,037,43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5,000,000.00	612,1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7,508,025.80	30,866,97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1,974,441.86	20,549,02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247,184.84	3,364,950.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626,479.80	6,276,252.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576,393.28	11,900,149.41
流动资产合计		1,085,788,968.42	719,134,77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494,424.69	4,179,812.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0,107,155.77	64,457,332.0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9,414,260.47	39,414,260.4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14,453.47	1,589,2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84,773.98	264,14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6,009,70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24,777.15	109,904,767.62
资产总计		1,208,313,745.57	829,039,54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166,761.00	4,805,290.15
预收款项	七、37	520,000.00	50,618,503.64
合同负债	七、38	62,727,69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441,236.74	30,364,114.91
应交税费	七、40	9,569,666.42	9,137,724.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68,151.37	1,720,88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593,507.23	96,646,52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6,045.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9,994,034.70	10,709,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0,079.72	10,709,666.67
负债合计		137,653,586.95	107,356,18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1,699,084.02	128,968,83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960,452.00	11,960,45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6,000,622.60	219,854,07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0,660,158.62	721,683,358.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0,660,158.62	721,683,35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313,745.57	829,039,546.42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07,478.65	30,788,15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000,000.00	535,2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5,984,195.79	10,885,32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60,806.31	7,557,797.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763,471.91	16,896,18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8,296.75	6,612,022.01
流动资产合计		988,054,249.41	607,999,47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3,767,062.08	132,856,76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1,718.14	1,977,29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1,174.72	933,16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4,453.47	1,422,8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58.56	223,99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9,70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20,375.74	137,414,067.70
资产总计		1,142,874,625.15	745,413,54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2,486.01	4,052,125.54
预收款项			18,119,059.06
合同负债		26,416,812.05	
应付职工薪酬		12,846,451.61	11,953,224.01
应交税费		5,084,768.32	5,748,706.62
其他应付款		139,229,192.18	120,093,00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639,710.17	159,966,11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639,710.17	159,966,1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673,155.27	129,942,90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0,452.00	11,960,452.00
未分配利润		65,601,307.71	82,644,0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1,234,914.98	585,447,4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2,874,625.15	745,413,545.31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654,395.65	222,993,967.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4,654,395.65	222,993,96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402,822.20	190,181,806.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7,330,310.55	81,315,28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89,204.27	1,010,473.39
销售费用	七、63	40,442,524.01	35,315,734.93
管理费用	七、64	33,454,406.88	29,103,669.76
研发费用	七、65	52,525,996.03	44,107,210.34

财务费用	七、66	-539,619.54	-670,569.86
其中：利息费用		98,514.21	
利息收入		689,819.90	720,518.60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88,902.80	896,87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947,200.78	4,420,29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70,619.51	-250,28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0,139.71	-80,52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396.05	67,51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9,313.86	37,866,037.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88,884.03	1,010,545.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0,380.95	88,84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7,816.94	38,787,742.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38,099.82	3,444,24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9,717.12	35,343,49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9,717.12	35,343,499.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9,717.12	35,343,499.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89,717.12	35,343,499.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89,717.12	35,343,499.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5,891,079.84	79,546,967.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6,441,969.78	25,689,646.82
税金及附加		376,577.44	322,057.23
销售费用		9,637,149.19	12,997,820.59
管理费用		25,057,015.86	19,605,057.31
研发费用		22,676,612.29	20,988,137.10
财务费用		-556,848.15	-694,525.68
其中：利息费用		98,514.21	
利息收入		670,841.62	708,262.79
加：其他收益		3,315,205.20	603,08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529,573.06	12,655,9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090.88	-165,89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4.49	71,34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00,525.30	13,803,255.3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217.25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0,000.00	79,58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35,742.55	14,723,665.97
减：所得税费用		1,628,502.80	588,93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7,239.75	14,134,728.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7,239.75	14,134,728.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07,239.75	14,134,72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41,999.34	227,227,49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97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97,505.48	2,504,9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47,483.57	229,732,44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02,539.78	54,064,17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67,526.13	100,722,96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2,521.27	21,289,41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582,411.97	15,830,6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14,999.15	191,907,1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7,632,484.42	37,825,252.87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740,000.00	75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57,438.28	4,420,29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4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97,438.28	756,625,63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4,627.30	1,936,85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1,600,000.00	77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644,627.30	781,636,85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47,189.02	-25,011,2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68,88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415,356.91	1,710,55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84,240.55	1,710,55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5,759.45	-1,710,5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13	-1,24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0,344.72	11,102,22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8,890,696.93	23,716,18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1,071,041.65	34,818,413.00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20,771.95	73,529,92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1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359.44	1,760,8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33,144.82	75,290,81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22,057.06	19,684,683.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7,020.22	42,679,71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8,618.86	4,840,9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9,127.24	7,595,9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46,823.38	74,801,3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6,321.44	489,43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60,000.00	444,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39,810.56	12,655,93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7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0.00	66,951,5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619,510.56	524,503,75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7,437.00	867,14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730,000.00	524,638,1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0,000.00	294,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857,437.00	525,799,81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37,926.44	-1,296,05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55,26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35,26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7,2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46,577.43	1,710,55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03,844.63	1,710,55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1,417.31	-1,710,5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9,812.31	-2,517,17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4,767.11	4,409,71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84,579.42	1,892,538.35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28,968,834.44			11,960,452.00		219,854,072.08		721,683,358.52		721,683,358.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06,833.40		306,833.40		306,833.40	
前期差错更正															
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28,968,834.44			11,960,452.00		220,160,905.48		721,990,191.92		721,990,1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332,730,249.58			0.00		-24,160,282.88		348,669,966.70		348,669,96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89,717.12		35,989,717.12		35,989,71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100,000.00				332,730,249.58							372,830,249.58		372,830,24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329,448,274.82							369,548,274.82		369,548,274.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281,974.76							3,281,974.76		3,281,974.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6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60,1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461,699,084.02				11,960,452.00		196,000,622.60		1,070,660,158.62		1,070,660,158.62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8,303,162.07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8,303,162.07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7,200.86						35,343,499.47		43,600,700.33		43,600,70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43,499.47		35,343,499.47		35,343,49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7,200.86								8,257,200.86		8,257,20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57,200.86								8,257,200.86		8,257,200.86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29,942,905.69				11,960,452.00	82,644,067.96	585,447,42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332,730,249.58					-17,042,760.25	355,787,48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07,239.75	43,107,23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332,730,249.58						372,830,24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329,448,274.82						369,548,274.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1,974.76						3,281,974.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462,673,155.27				11,960,452.00	65,601,307.71	941,234,914.98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13,777,447.58				8,303,162.07	49,728,458.56	532,709,06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13,777,447.58				8,303,162.07	49,728,458.56	532,709,06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7,200.86					14,134,728.28	22,391,92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4,728.28	14,134,72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7,200.86						8,257,20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57,200.86						8,257,200.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22,034,648.44				8,303,162.07	63,863,186.84	555,100,997.35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4 月在原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77312600N”。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5 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向电商商家提供店铺运营管理过程中需要的 SaaS 产品、配套硬件、运营服务、CRM 短信等各类软件及服务，帮助商家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生态系统中的电商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光华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家科技”）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凌电”）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名玖”）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杰信息”）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注）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云”）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云”）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分类及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

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运营软件	1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客户关系	1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商标权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办公软件及其他	1-5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包括电商 SaaS 产品、配套硬件、CRM 短信和运营服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1) 电商 SaaS 产品

客户订购公司超级店长、超级快车等软件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月摊销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配套硬件

公司配套硬件产品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自营模式：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公司在货物交付经销商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自营模式，客户在各线上平台下单，公司向客户发货，在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3) CRM 短信

客户订购公司短信营销等短信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根据实际向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4) 运营服务

公司客户订购超级云托管的运营服务主要分为线上支付和线下订购两个渠道：

线上支付渠道，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电商服务市场平台结算单按月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线下收款渠道，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7,431.94	34,037,43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612,1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866,974.82	30,866,97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549,020.48	20,549,02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64,950.02	3,364,950.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6,252.13	6,276,252.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00,149.41	12,245,336.99	345,187.58
流动资产合计	719,134,778.80	719,479,966.38	345,18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9,812.91	4,179,812.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457,332.07	64,457,332.07	
开发支出			
商誉	39,414,260.47	39,414,260.47	
长期待摊费用	1,589,219.80	1,589,2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42.37	264,14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4,767.62	109,904,767.62	
资产总计	829,039,546.42	829,384,734.00	345,18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05,290.15	4,805,290.15	
预收款项	50,618,503.64	264,000.00	-50,354,503.64
合同负债		50,354,503.64	50,354,5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64,114.91	30,364,114.91	
应交税费	9,137,724.91	9,137,724.91	
其他应付款	1,720,887.62	1,720,88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646,521.23	96,646,52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9,666.67	10,748,020.85	38,35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9,666.67	10,748,020.85	38,354.18
负债合计	107,356,187.90	107,394,542.08	38,35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68,834.44	128,968,83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0,452.00	11,960,45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854,072.08	220,160,905.48	306,8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683,358.52	721,990,191.92	306,833.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683,358.52	721,990,191.92	306,83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9,039,546.42	829,384,734.00	345,187.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88,152.77	30,788,15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260,000.00	535,2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85,324.73	10,885,32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57,797.07	7,557,797.07	
其他应收款	16,896,181.03	16,896,18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2,022.01	6,612,022.01	
流动资产合计	607,999,477.61	607,999,47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292.68	1,977,29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3,161.80	933,16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856.21	1,422,8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94.93	223,99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14,067.70	137,414,067.70	
资产总计	745,413,545.31	745,413,54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2,125.54	4,052,125.54	
预收款项	18,119,059.06		-18,119,059.06
合同负债		18,119,059.06	18,119,059.06

应付职工薪酬	11,953,224.01	11,953,224.01	
应交税费	5,748,706.62	5,748,706.62	
其他应付款	120,093,004.43	120,093,00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66,119.66	159,966,11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966,119.66	159,966,1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42,905.69	129,942,90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0,452.00	11,960,452.00	
未分配利润	82,644,067.96	82,644,0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447,425.65	585,447,4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5,413,545.31	745,413,545.3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0%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报告期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其中：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分别自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开始获利，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快云科技分别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3484、GR201933003798 和 GR2019330061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快云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享受该税收优惠，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子公司香港光云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5,856,442.84	34,037,431.94
合计	85,856,442.84	34,037,431.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2,021.53	51,712.31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5,000,000.00	612,14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612,140,000.00
结构性存款	355,000,000.00	
合计	905,000,000.00	612,14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486,833.31
1 年以内小计	38,486,833.31
合计	38,486,833.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1,366.00	3.15%	606,056.50	50.03%	605,309.5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11,366.00	3.15%	606,056.50	50.03%	605,309.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5,467.31	96.85%	372,751.01	1.00%	36,902,716.30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100.00%	30,866,974.82
其中：										
账龄组合	37,275,467.31	96.85%	372,751.01	1.00%	36,902,716.30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100.00%	30,866,974.82
合计	38,486,833.31	/	978,807.51	/	37,508,025.80	31,192,795.27	/	325,820.45	/	30,866,974.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211,366.00	606,056.50	50.0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211,366.00	606,056.50	50.0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快麦打印机客户未如期结算相关货款，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75,467.31	372,751.01	1.00%
1 至 2 年			
合计	37,275,467.31	372,751.0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06,056.50				606,056.50
账龄组合	325,820.45	46,930.56				372,751.01
合计	325,820.45	652,987.06				978,807.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1,543,165.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909,374.4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74,765.91	79.98%	20,374,120.84	99.15%
1 至 2 年	4,399,675.95	20.02%	172,688.69	0.84%
2 至 3 年			2,210.95	0.01%
合计	21,974,441.86	100.00%	20,549,020.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订购云服务器的预付款未分摊消耗部分。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7,405,514.2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247,184.84	3,364,950.02
合计	16,247,184.84	3,364,95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499,279.20
1 年以内小计	15,499,279.20
1 至 2 年	507,996.03
2 至 3 年	638,800.00
3 年以上	366,700.00

合计	17,012,775.23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09,900.03	3,884,582.03
土地竞标保证金	12,630,000.00	
其他	72,875.20	128,325.93
合计	17,012,775.23	4,012,907.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47,957.94			647,957.9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632.45			117,632.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765,590.39			765,590.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47,957.94	117,632.45				765,590.39
合计	647,957.94	117,632.45				765,590.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竞标保证金	12,630,000.00	一年以内	74.24	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933,200.00	注 1	5.48	53,855.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711,000.00	注 2	4.18	351,2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366,836.03	注 3	2.16	4,338.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0	注 4	1.94	45,800.00
合计	/	14,971,036.03	/	88.00	455,193.00

注 1：第二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665,5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2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45,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2,700.00 元。

注 2：第三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1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50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100,000.00 元。

注 3：第四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63,84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1,996.03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1,000.00 元。

注 4：第五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8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0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5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84,673.12	258,193.32	8,626,479.80	6,454,305.74	178,053.61	6,276,252.13
合计	8,884,673.12	258,193.32	8,626,479.80	6,454,305.74	178,053.61	6,276,252.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8,053.61	80,139.71				258,193.32
合计	178,053.61	80,139.71				258,193.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1,377,839.90	185,019.94
第三方平台钱包	7,547,891.32	6,879,721.80
IPO 发行费用		4,835,407.67
合同取得款项	962,531.42	345,187.58
预缴社保	652,592.31	
其他	35,538.33	
合计	10,576,393.28	12,245,336.99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2,333,292.51 元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其中：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 2,333,000.00 元，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 292.51 元。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94,424.69	4,179,812.91
合计	5,494,424.69	4,179,812.9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71,646.16	246,536.28	11,418,18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1,170.49		3,531,170.49
(1) 购置	3,531,170.49		3,531,17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2,503.33		2,102,503.33
(1) 处置或报废	2,102,503.33		2,102,503.33
4. 期末余额	12,600,313.32	246,536.28	12,846,849.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11,804.16	26,565.37	7,238,36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213.26	23,371.62	1,422,584.88
(1) 计提	1,399,213.26	23,371.62	1,422,58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8,529.50		1,308,529.50
(1) 处置或报废	1,308,529.50		1,308,529.50
4. 期末余额	7,302,487.92	49,936.99	7,352,424.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97,825.40	196,599.29	5,494,42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9,842.00	219,970.91	4,179,812.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运营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3,595.20	8,687,800.00	469,487.99	45,100,000.00	30,300,000.00	86,300,88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71.75					125,171.75
(1) 购置	125,171.75					125,17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57.26					14,957.26
(1) 处置	14,957.26					14,957.26
4. 期末余额	1,853,809.69	8,687,800.00	469,487.99	45,100,000.00	30,300,000.00	86,411,097.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3,810.87	1,843,132.56	253,274.36	12,853,333.33	6,060,000.00	21,843,55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752.51	443,817.56	47,042.70	2,255,000.00	1,515,000.00	4,474,612.77
(1) 计提	213,752.51	443,817.56	47,042.70	2,255,000.00	1,515,000.00	4,474,61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21.98					14,221.98
(1) 处置	14,221.98					14,221.98
4. 期末余额	1,033,341.40	2,286,950.12	300,317.06	15,108,333.33	7,575,000.00	26,303,94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0,468.29	6,400,849.88	169,170.93	29,991,666.67	22,725,000.00	60,107,15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909,784.33	6,844,667.44	216,213.63	32,246,666.67	24,240,000.00	64,457,332.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移动未来科技	5,280,829.76			5,280,829.76
深圳名玖	65,000.00			65,000.00
其乐融融	34,068,430.71			34,068,430.71
合计	39,414,260.47			39,414,260.4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并购移动未来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65.58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16.67 万元,并购移动未来科技过程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279.17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528.08 万元。

2) 公司并购其乐融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480.47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792.50 万元,并购其乐融融过程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718.88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3,406.84 万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移动未来科技的商誉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未来 5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10%至 0%不等。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衰减率及运营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5%,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移动未来科技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其乐融融的商誉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未来 5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 0%至 10%不等。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衰减率及运营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5%,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其乐融融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公司所持有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55,493.39	75,221.24	442,077.62		1,088,637.01
其他	133,726.41	10,912.26	18,822.21		125,816.46
合计	1,589,219.80	86,133.50	460,899.83		1,214,453.4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8,621.81	284,773.98	1,786,587.06	264,142.37
合计	1,908,621.81	284,773.98	1,786,587.06	264,142.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091,666.68	9,980,416.67	63,286,666.67	10,709,666.67
收入准则变更暂时性差异	108,944.24	13,618.03	306,833.44	38,354.18

合计	59,200,610.92	9,994,034.70	63,593,500.11	10,748,020.85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3,969.41	365,244.94
可抵扣亏损	29,562,538.11	27,722,844.59
合计	30,656,507.52	28,088,089.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981,163.56	2,981,163.56	
2021 年	8,700,814.66	8,700,814.66	
2022 年	2,811,817.01	2,811,817.01	
2023 年	8,314,922.91	8,316,524.60	
2024 年	4,878,641.99	4,912,524.76	
2025 年	1,875,177.98		
合计	29,562,538.11	27,722,84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增资预付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项	3,009,708.77		3,009,708.77			
合计	16,009,708.77		16,009,708.77			

其他说明：

- 1、股权增资款请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四）投资状况分析”的相关说明。
- 2、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项主要系公司购买无形资产“萝卜塔对话式 AI 营销服务平台核心技术及产品”的预付款项。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信服务费	2,375,963.09	3,197,997.36
硬件采购款	5,757,942.80	394,607.08

其他	1,032,855.11	1,212,685.71
合计	9,166,761.00	4,805,290.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预收款	520,000.00	264,000.00
合计	520,000.00	264,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	62,727,691.70	50,354,503.64
合计	62,727,691.70	50,354,503.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06,788.66	110,921,692.01	111,113,391.08	29,215,089.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326.25	2,082,164.04	2,813,343.14	226,147.15
三、辞退福利		337,727.00	337,727.00	
合计	30,364,114.91	113,341,583.05	114,264,461.22	29,441,236.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11,265.11	99,063,044.36	99,485,834.89	28,188,474.58
二、职工福利费		4,259,516.37	3,770,578.37	488,938.00
三、社会保险费	793,423.55	3,152,060.28	3,433,813.82	511,67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583.45	3,032,608.61	3,224,766.26	508,425.80
工伤保险费	13,613.10	30,960.81	41,461.70	3,112.21
生育保险费	79,227.00	88,490.86	167,585.86	132.00
四、住房公积金	2,100.00	4,447,071.00	4,423,164.00	26,007.00
合计	29,406,788.66	110,921,692.01	111,113,391.08	29,215,089.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4,315.00	2,010,361.09	2,716,309.45	218,366.64
2、失业保险费	33,011.25	71,802.95	97,033.69	7,780.51
合计	957,326.25	2,082,164.04	2,813,343.14	226,14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34,334.64	2,765,351.39
企业所得税	4,524,380.90	5,515,543.71

个人所得税	885,342.08	544,3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74.15	133,011.91
教育费附加	68,816.74	57,00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22.53	38,003.37
印花税	9,721.78	9,949.60
残保金	644,173.60	74,498.26
合计	9,569,666.42	9,137,724.91

其他说明：

无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68,151.37	1,720,887.62
合计	1,168,151.37	1,720,887.6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分红个税	816,535.12	
代垫款	248,804.99	1,640,923.58
其他	102,811.26	79,964.04
合计	1,168,151.37	1,720,887.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47、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9、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66,045.02	
合计		66,045.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1、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2、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9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807,801.54	329,448,274.82		378,256,076.36
其他资本公积	80,161,032.90	3,281,974.76		83,443,007.66
合计	128,968,834.44	332,730,249.58		461,699,084.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43,60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89,48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931,725.1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其中人民币40,100,000.00元记入“实收资本（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329,448,274.82元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授予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二）”所述。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0,452.00			11,960,452.00
合计	11,960,452.00			11,960,452.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854,072.08	127,142,33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6,833.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160,905.48	127,142,33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89,717.12	96,369,022.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7,289.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000,622.60	219,854,072.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833.4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654,395.65	87,330,310.55	222,993,967.98	81,315,288.01
合计	234,654,395.65	87,330,310.55	222,993,967.98	81,315,288.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148.53	542,869.84
教育费附加	284,553.40	232,56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457.56	155,043.37
印花税	49,044.78	79,995.10
合计	1,189,204.27	1,010,473.39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28,496,069.59	22,953,396.30
业务宣传费	4,804,896.52	4,043,515.19
社保及公积金	2,724,682.62	3,952,015.81
差旅交通费	779,299.86	886,620.53
运输仓储费	671,713.85	1,000,387.58
业务招待费	378,635.44	373,278.18
股份支付	205,060.28	1,375,933.70

其他	2,382,165.85	730,587.64
合计	40,442,524.01	35,315,734.93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8,989,061.74	13,012,838.06
福利费	2,970,781.00	2,933,211.34
租赁费	2,351,940.15	2,174,339.72
社保及公积金	1,619,029.61	2,800,998.10
咨询服务费	1,452,593.15	936,245.37
折旧摊销费	1,361,593.67	1,232,008.31
股份支付	964,681.63	2,380,633.70
办公费	916,698.05	757,362.53
业务招待费	575,734.23	675,941.63
物业及水电费	529,842.90	514,078.30
交通差旅费	292,245.56	737,406.84
其他费用	1,430,205.19	948,605.86
合计	33,454,406.88	29,103,669.76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8,732,127.27	37,590,298.17
折旧费用	247,412.25	424,284.30
其他	1,434,223.66	1,591,994.41
股份支付	2,112,232.85	4,500,633.46
合计	52,525,996.03	44,107,210.3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8,514.21	
减：利息收入	-689,819.90	-720,518.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978.42	48,699.01
汇兑损益	707.73	1,249.73
合计	-539,619.54	-670,569.86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补贴	3,686,800.00	
研发补助		743,000.00
进项税加计	502,102.80	153,870.33
合计	4,188,902.80	896,870.33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7,200.78	4,420,297.07
合计	10,947,200.78	4,420,297.07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2,987.06	3,61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632.45	-253,896.82
合计	-770,619.51	-250,285.48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139.71	-80,523.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0,139.71	-80,523.8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396.05	67,517.60
合计	12,396.05	67,51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18	545.13	162.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18	545.13	162.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067,675.33	1,010,000.00	3,067,675.33
其他	21,046.52		21,046.52
合计	3,088,884.03	1,010,545.13	3,088,88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1,422.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软件名城创补助款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人才激励政策专项资金	253,224.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43,029.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7,675.33	1,0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0.95	65,409.78	38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380.95	65,409.78	380.95
对外捐赠	610,000.00		610,000.00
其他		23,430.43	
合计	610,380.95	88,840.21	610,380.95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2,717.58	5,312,40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617.76	-1,868,166.28
合计	1,038,099.82	3,444,242.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027,81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54,172.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557.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108.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7,393.11
研发加计扣除	-4,965,280.57
其他	-24,736.15
所得税费用	1,038,09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42,673.48	493,916.64
政府补助	7,256,578.13	1,753,000.00
其他	698,253.87	258,039.62
合计	9,397,505.48	2,504,956.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4,948,683.15	4,043,515.19
房屋租赁费	2,774,520.52	2,174,339.72
往来款	1,942,933.56	1,558,869.01
咨询服务费	1,452,593.15	936,245.37
差旅交通费	1,071,545.42	1,624,027.37
运输仓储费	979,970.73	1,000,387.58
业务招待费	969,944.89	1,049,219.81
办公费	916,698.05	757,362.53
物业水电费	530,609.90	514,078.30
通讯费	210,250.74	152,685.95
其他	2,784,661.86	2,019,905.59
合计	18,582,411.97	15,830,63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竞拍保证金	12,630,000.00	
合计	12,6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16,415,356.91	1,710,558.16
合计	16,415,356.91	1,710,558.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989,717.12	35,343,499.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139.71	80,523.82
信用减值损失	770,619.51	250,28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2,584.88	1,109,311.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4,474,612.77	4,381,08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899.83	360,89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96.05	-67,517.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7	64,86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73	1,24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7,200.78	-4,420,29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1.61	-819,41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631.97	-1,048,7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0,367.38	4,852,73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9,748.87	-5,763,83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46,986.00	-4,756,583.50
其他	3,281,974.76	8,257,2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484.42	37,825,25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56,442.84	8,609,554.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37,431.94	11,180,03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214,598.81	26,208,858.7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53,264.99	12,536,14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0,344.72	11,102,228.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856,442.84	34,037,431.9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56,442.84	34,037,431.94

二、现金等价物	5,214,598.81	4,853,264.9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	5,214,598.81	4,853,264.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71,041.65	38,890,696.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333,292.51	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保证金
合计	2,333,292.51	/

其他说明：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27,840.02
其中：美元	19,776.90	7.0795	140,010.55
港币	534,057.49	0.9134	487,829.47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房租补贴	3,686,800.00	其他收益	3,686,800.00
进项税加计	502,102.80	其他收益	502,102.80
人才激励资助	253,224.00	营业外收入	253,224.00
稳岗补助	271,422.00	营业外收入	271,422.00
个税返还	43,029.33	营业外收入	43,029.33
软件名城创补助款	2,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合计	7,256,578.13		7,256,578.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香港	电子、食品、化妆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零售	100		出资设立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1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此外，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000,000.00	905,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5,000,000.00	905,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905,000,000.00	905,000,000.00

品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5,000,000.00	905,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等项目。

2、本期末公司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等，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预期收益法。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10,947,200.78		1,238,600,000.00		945,740,000.00		9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10,947,200.78		1,238,600,000.00		945,740,000.00		905,000,000.00	
—理财产品	612,140,000.00			10,947,200.78		883,600,000.00		945,740,000.00		5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合计	612,140,000.00			10,947,200.78		1,238,600,000.00		945,740,000.00		905,000,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投资	1000 万元	38.48	38.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谭光华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姜兴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37,202.35	172,655.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16,060.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4,009.22	1,866,117.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09.85	0.00	104,913.55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975.74	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本段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546,270.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81,974.76

其他说明

1、2017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8名公司职工,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0.5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为公司进行服务的服务期限,2018年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8名员工的服务期限进行了修订,服务期限均缩短了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职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2017年6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11,222,245.01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修订后)内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796,942.27元,确认资本公积796,942.27元。

2、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 1.15% 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为公司进行服务的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职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和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增加额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6,938,061.82 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485,032.49 元，确认资本公积 2,485,032.49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2,333,292.51 元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其中：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 2,333,000.00 元，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 292.51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西安易协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协网络”）、高治剑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00万元收购高治剑5%股权，以1120万元对易协网络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易协网络25.00%的股权，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前期款项660万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6,142,073.47
减：坏账准备	157,877.68
合计	15,984,195.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2,073.47	100.00	157,877.68	0.98	15,984,195.79	10,993,392.85	100	108,068.12	0.98	10,885,324.73
其中：										
账龄组合	15,787,768.17	97.81	157,877.68	1.00	15,629,890.49	10,806,811.91	98.3	108,068.12	1.00	10,698,743.79
合并关联方	354,305.30	2.19			354,305.30	186,580.94	1.7			186,580.94
合计	16,142,073.47	/	157,877.68	/	15,984,195.79	10,993,392.85	/	108,068.12	/	10,885,324.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87,768.17	157,877.68	1.00
合计	15,787,768.17	157,877.68	1.00

合并关联方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乐融融	6,299.61	-	-
麦家科技	9,777.46	-	-
淘云科技	338,228.23	-	-
合计	354,305.3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8,068.12	49,809.56				157,877.68
合计	108,068.12	49,809.56				157,87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340,015.80	71.83	113,400.15
第二名	2,578,924.16	16.33	25,789.26
第三名	1,347,610.19	8.54	13,476.09
第四名	338,228.23	2.14	0.00
第五名	164,705.00	1.04	1,647.05
合计	15,769,483.38	99.88	154,312.5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763,471.91	16,896,181.03
合计	23,763,471.91	16,896,18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367,484.66
1 至 2 年	162,000.00
2 至 3 年	531,800.00
3 年以上	252,700.00
减：坏账准备	550,512.75
合计	23,763,471.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9,166,209.46	15,184,169.46
押金及保证金	2,445,100.00	2,094,500.00
土地竞标保证金	12,630,000.00	
其他	72,675.20	2,743.00
合计	24,313,984.66	17,281,412.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85,231.43			385,231.4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281.32			165,281.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50,512.75			550,512.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85,231.43		165,281.32			550,512.75
合计	385,231.43		165,281.32			550,512.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竞标保证金	12,630,000.00	一年以内	51.95	-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450,000.00	一年以内	18.30	-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205,000.00	一年以内	9.07	-
第四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331,209.46	一年以内	5.47	-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180,000.00	一年以内	4.85	-
合计	/	21,796,209.46	/	89.64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767,062.08		133,767,062.08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3,767,062.08		133,767,062.08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淘云科技	99,806,560.08			99,806,560.08		
快云科技	4,575,000.00			4,575,000.00		
麦家科技	4,180,000.00			4,180,000.00		
杭州旺店	22,962,222.00			22,962,222.00		
凌电科技	1,160,000.00			1,160,000.00		
香港光云	172,980.00	910,300.00		1,083,280.00		
合计	132,856,762.08	910,300.00		133,767,062.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891,079.84	36,441,969.78	79,546,967.86	25,689,646.82
合计	105,891,079.84	36,441,969.78	79,546,967.86	25,689,646.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29,573.06	2,655,936.76
合计	28,529,573.06	12,655,936.7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7.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6,57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47,200.78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00.00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46.52	
所得税影响额	-2,578,06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5,048,936.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06	0.0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谭光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